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65號

原告 彭茂興

被告 周和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1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所明文。次按，附帶民事訴訟雖附麗於刑事訴訟而由刑事法院審理，但未更其私權紛爭之本質，如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要件，亦僅不得享有上述特別程序之利益而已，非謂亦不得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同法第504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則刑事為有罪判決者，原告所提不符同法第488條規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雖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民事庭亦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起訴程式之欠缺，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），係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上訴字第244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同年6月12日（見本院刑事卷第78頁）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為之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。雖刑事庭誤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130號裁定移送於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然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、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參照首開說明，應許原

01 告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命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  
02 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經本院詢問原告：「是否願依一般民  
03 事訴訟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審理並繳納裁判費（除依法暫免繳  
04 納者外）」乙節表示意見，原告已表明願由管轄法院審理  
05 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本院自應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民事訴  
06 訟法第15條所定有管轄權之侵權行為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  
07 法院審理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0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12 法 官 呂綺珍

13 法 官 楊惠如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陳欣怡